

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證書

認證編號：056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0.04.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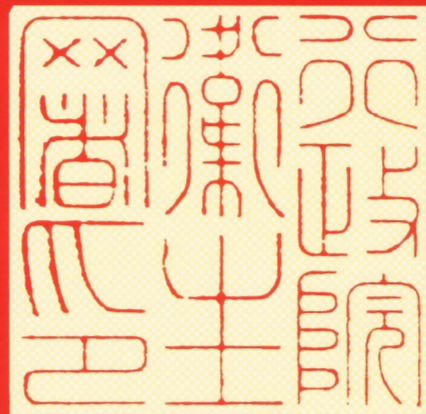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超微量分析實驗室

經本署依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規定審議通過，
特頒發此認證證書。

行政院衛生署署長

署長邱文達

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0.04.26 至 103.04.25

認 證 事 項：詳見附頁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



行政院衛生署

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證書 (副頁)

認證編號：056

檢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實驗室名稱：超微量分析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81160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

實驗室負責人：陳嘉昌

認證之檢驗事項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氯黴素	行政院衛生署 96.09.05 署授食字第 0961800283 號公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—氯黴素之檢驗(二)	0.3 ~ 100 ppb	陳世陸
四環黴素類	行政院衛生署 93.01.14 署授食字第 0939300627 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	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：0.005 ~ 10 ppm 氯四環黴素、脫氧羥四環黴素：0.01 ~ 10 ppm	陳世陸
動物用藥-多重殘留分析	行政院衛生署 99.09.01 署授食字第 099190284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	磺胺噻唑：0.04 ~ 10 ppm 磺胺二甲基嘧啶、磺胺一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奎林、磺胺嘧啶、磺胺噁唑、磺胺甲基嘧啶：0.02 ~ 10 ppm	陳世陸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

第 1 頁 共 2 頁

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證書 (副頁)

認證編號：056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硝基呋喃 代謝物 (水產品)	行政院衛生署99.03.24署授 食字第0991900821號食品中 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 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	AOZ：0.1 ~ 100 ppb AMOZ：0.1 ~ 100 ppb SC：0.3 ~ 100 ppb AH：0.2 ~ 100 ppb	陳世陸
孔雀綠及 其代謝物	行政院衛生署 97.01.11 署授 食字第 0971800008 號食品中 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孔 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	0.5 ~ 100 ppb	陳世陸
Quinolone 類	行政院衛生署 91.08.12 衛 署藥檢字第0910049817號-食 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 法-Quinolone 類多重殘留分 析	那利得酸：0.02 ~ 10 ppm 歐索林酸：0.01 ~ 10 ppm 氟滅菌：0.02 ~ 10 ppm Ciprofloxacin：0.01 ~ 10 ppm 恩氟喹啉羧酸：0.002 ~ 10 ppm Ofloxacin：0.01 ~ 10 ppm 大安氟喹啉羧酸： 0.0006 ~ 10 ppm Piromidic acid：0.02 ~ 10 ppm Sarafloxacin：0.002 ~ 10 ppm	陳世陸

(以下空白)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

第 2 頁 共 2 頁